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62 號

被處分人：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298305

址 設：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松埔北巷11之117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派員赴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疑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向本會報備，且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上（99）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職權主動調查。
- 二、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原本設置於「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松埔北巷 11 之 117 號」，復因節省成本，預計將公司登記地址遷移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4 樓」，故在今（100）年 2 月先將公司主要營業所遷移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4 樓」現址，目前公司登記所在地皆未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被處分人因不熟稔多層

次傳銷相關法令，誤以為報備時須提供租賃契約、公司所在地變更資料等方能辦理主要營業所之變更報備，本次到會已清楚了解法律之規定，被處分人將儘速辦理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之變更報備。被處分人刻正辦理公司登記變更，一旦獲經濟部核准將立即向本會報備。

(二) 被處分人目前銷售「太陽果精露」與「元氣清香包」兩種商品，原本「元氣清香包」屬於贈送予會員之福利品，未計算積分值，故未向本會報備，復於今(100)年2月份，開始將該商品列入積分值，惟因被處分人並不熟悉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法律規定，疏漏未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將立即辦理變更報備，又被處分人銷售之商品皆由被處分人所製作生產，銷售數量很有限，自今年2月份起算，迄今也只銷售不到1萬元，大部分仍是作為贈品使用。

(三) 被處分人先前詢問過會計師，經會計師表示因營業額過小，不需會計師簽證，惟現已了解無論營業額大小，只要從事多層次傳銷，即需在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處分人對於法條諸多不清楚，未能即時請會計師做去年度之簽證，被處分人將在100年11月30日前提供會計師簽證予本會。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下略)。」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前揭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 按被處分人原報備主要營業所為「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松埔北巷11之117號」，惟經本會100年9月28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報備之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址並無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查被處分人於今(100)年 2 月已將公司主要營業所遷移至報備之其他營業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4 樓」，雖被處分人陳稱渠誤以為須辦妥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取得證明資料，始能向本會報備變更主要營業所，故未能於法定期限報備並允諾將儘速向本會辦理變更，惟仍無礙其違法之事實，是以，被處分人變更公司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據被處分人原報備傳銷商品之品項僅「太陽果精露」1 項，然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至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其訂購單之商品品項為「太陽果精露」與「元氣清香包」等 2 項，雖被處分人陳稱商品「元氣清香包」原屬於贈送予會員之福利品，未計算積分值，故未向本會報備，復於今(100)年 2 月，始將該商品列入積分值，且迄今銷售不到 1 萬元，大部分仍是作為贈品使用，惟被處分人新增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情節屬實，核亦違反前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99)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表。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即已違反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自 98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是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派員赴渠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時，即應依法備置 99 年度經會計師簽

證之財務報表，然據本會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未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99）年度財務報表，是以，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向本會報備，且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